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近百年來中外關係 胡秋原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六十二輯

精裝：二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有 權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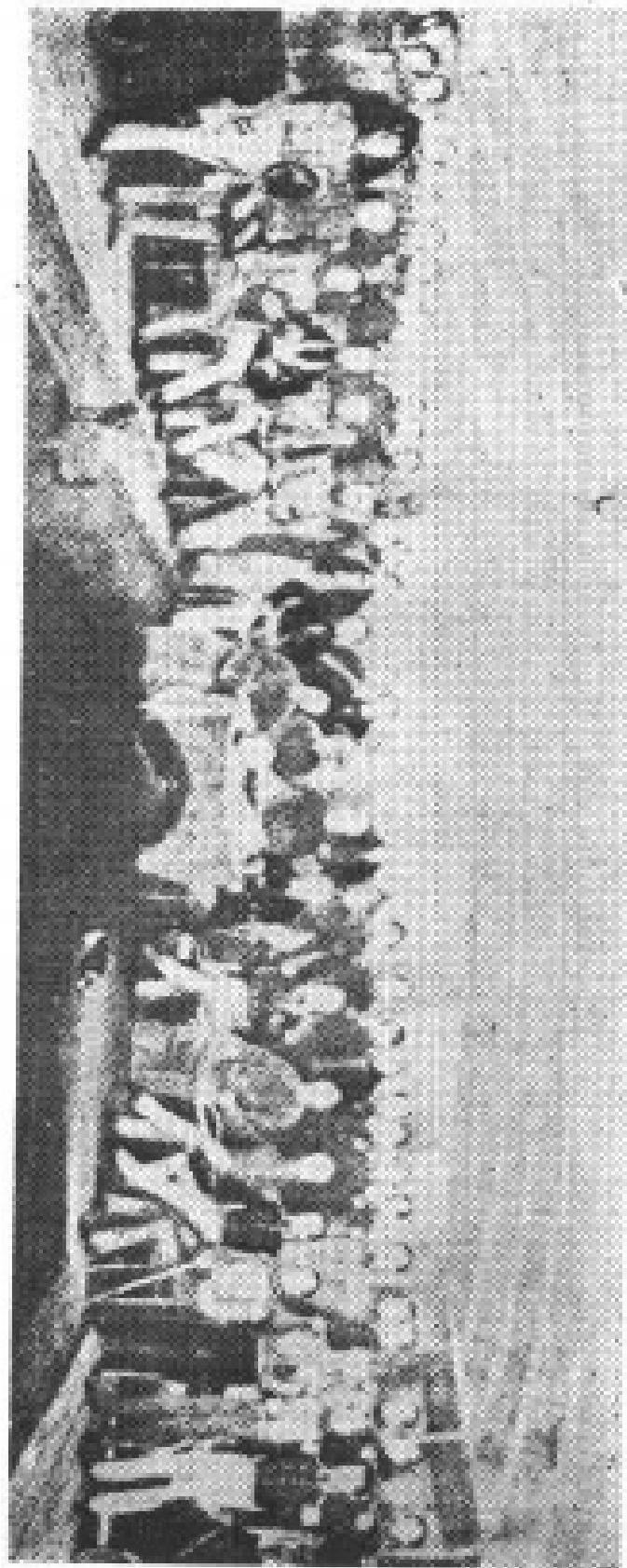


圖 約翰 京南打錢壘威與美者  
(自 Laninie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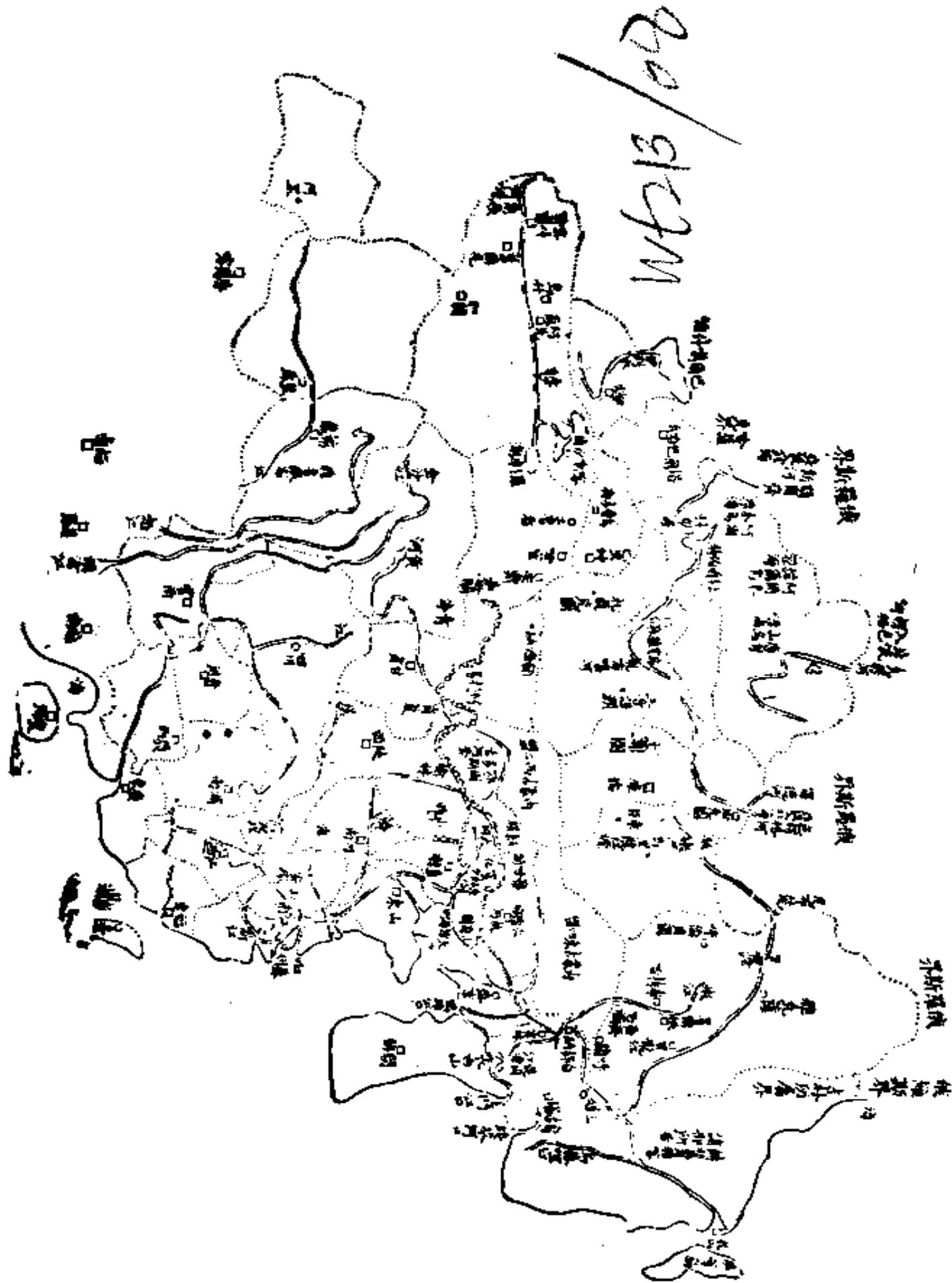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圖全輿皇乘備方朔濤秋何自) 國地國中未光道



# 胡著「近百年來中外關係」序

由於濫竽大專中國近代史講席十餘年，我深深感到一般青年學生對近代史知識之模糊與缺乏，至堪驚人，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小而言之，如把鴉片寫成鴨片，和珅寫成和坤，王鑑寫成王鑫，嘉慶誤爲嘉靖，東學黨誤爲東林黨，以及咸豐十二年，同治十四年之類；大而言之，對有清一代中央和地方的官制，八旗和綠營的兵制，取士用人的科舉考試制度，以及相關的若干專有名詞，幾乎是茫無所知。至於自鴉片戰爭以還，若干內憂外患的慘痛史實，能够能聯貫起來，分析其來龍去脈，前因後果，指陳得失，明辨是非，說得不太離譖，而且層次分清，時間不致倒置，那更是絕無僅有。這較之三十年代普通中學生所能了解者，其相去之懸殊，是不可以道理計的。

試問國家處於屢年憂患之中，生而爲中國的讀書人，竟不了解中國歷史盛衰之關鍵，已覺可羞，乃至生而爲近代中國的智識青年，竟不了解近代中國歷史積弱之癥結所在，反而要跑到國外去，向素來不利於中國的所謂「中國近代史權威」洋教授請益，以致被牽着鼻子走，漸失本質，面目全非，乃至忘却民族的自尊，跟着胡兒罵中國，這不能不說更是無比的羞

恥。如此年復一年的下去，我們的國家民族觀念，如何能在下一代智識青年中生根？又如何能向每年大量湧出國門甚而一去不復返的留學生羣中，喚回其日漸消失的「國魂」？更無怪乎有若干民族渣滓竟忘却本身同是炎黃子孫而在海外搞什麼「臺灣獨立」運動了。這一切的一切，俱足證明我們的歷史教育的嚴重失敗，還不值得警惕嗎？

我嘗推原歷史教育失敗之故，固由於一些官封「白牌教授」本身之不求甚解和教學不得其法，而缺乏合乎水準的教材，也是重要的因素。即以李劍農先生的「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而言，是大家公認的一本好書，迄今尚無有出其右者，可惜重點偏在政治史的一面，而時間又僅敍至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為止，對於近百年來外力的侵入，造成國勢不振，由排外到畏外、媚外，由妄自尊大到妄自菲薄之由來與經過，似未能一貫的予以扼要說明，尤其二次大戰前後，日俄之交相侵逼、漢奸、共匪之裏應外合，使國家遭遇歷史上亘古所未有之一大變局，這中間許多重要史實，在李書中都付闕如，未能及時增入，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

今年春間，偶然從舊書攤上買到胡秋原先生一本大著「近百年來中外關係」，是抗戰勝利前二年在重慶出版的，完全土紙印刷，令人想念抗戰艱難的陳跡。我曾將這本書詳閱一過，其內容始於中英江寧條約，終於中英美平等新約，將一八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為時一百年的

中外關係，分爲十五章，提要鈎玄，條分縷析，予以系統的敘述。除首尾兩章外，每章之末，均有評論，這完全是司馬溫公寫資治通鑑的筆法，不僅可以看到胡先生對每件史實精闢的見解，而且與我平日講授近代史時的重點發揮，有甚多的暗合，可謂先獲我心，大有「相見恨晚」之概。我覺得這本書正好可以彌補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之闕失，而且應該兩者合觀，對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將是入門的階梯，而不致迷失路途，茫無所歸，因而慤憇胡先生重印，以廣流傳，胡先生經過考慮，甚以爲然，終於接受我的請求，私衷是極感欣幸的。

胡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即已馳騁文壇，名震公卿，而且語驚四座，當者披靡，往往下筆萬言，不能自休。一生寢饋於文、史、科、哲的研究，博極羣書，含英咀華，等身著作，千秋事業，遠非今日欺世盜名的所謂「學人」、「院士」、「講座教授」之流，所能望其項背。即如胡先生在這本書的臺灣版自序中，指陳中國悲劇之由來，是百年來洋人壓力和自身愚弱的後果，而我們受外力的壓迫，却求出路於「西化」與「俄化」，以致形成兩種錯誤的外交觀念，因應失宜。胡先生並且認爲「他們的錯誤，乃根本不曾對世界歷史與文化作比較研究，不知中國與世界變化之由來，不知中國失敗之過程。他們根本無力由洋人的『觀念侵略』解放。西化派只知西洋文化之成就，而不知其勢利主義與弱點，因而奉西洋爲神明；而俄化

派能蔑視西洋，可是其本領又只能對蘇俄和馬列下跪。」這真是一針見血，鞭辟入裏之談，像現在挾洋人以自重，遇金圓而低頭甚而徘徊於雙重國籍之間，左右逢源的「學人」、「院士」、「講座教授」者流，縱能有見及此，又怎敢出諸其口。我一向是徹頭徹尾贊同「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國家主義者，對標榜書生從政而實則登龍有術的如蔣廷黻之顛倒是非，貶林則徐而揚琦善，故意爲屈辱求和者張目；王世杰之庸妄無知，竟以「美蘇橋樑」自居，締結中蘇友好條約而貽禍迄今，素來嗤之以鼻，認爲與五四時代的曹陸章相去無幾，至多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不過有幸有不幸而已。故我對於胡先生的基本觀點，能够力排衆議，保持史家的獨立見解，是表示由衷敬佩的。

近四十年來，胡先生無疑是國內有數的博學之士，他的著譯數十種，無一不是嘔心泣血之作。其行文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並且挾有風雷先聲奪人之勢。因之，一些平生僅能寫幾篇不通的文章，或是抱着陳年的斷爛譯義，而可以「審識學術」的南郭先生們，一遇到胡先生的批評指摘，無不以「龜縮」代替答覆，這便是學問眞偽的考驗，也充分證明當前學術文化界的「虛脫」和「貧乏」。不僅如此，更由於胡先生研究的方面多，範圍廣、文、史、科、哲，無不涉獵，又無不精湛，故他的文章，有如山珍海味，百肴雜陳，供你咀嚼品嘗。而這本「近百年來中外關係」，則好似一盤精緻的美點，讓你百吃不厭。這決不是我的偏嗜，

相信讀者看過這本書後，就知我言之非虛。胡先生寫這本書時，尚是三十四歲的壯年，如今已逾六旬，仍是「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然其寄望於後起者，亦至爲殷切，假若好學深思的青年朋友，能因此書而有所啓迪，知所奮發，不再蹈襲「西化派」「俄化派」的錯誤，堂堂正正的盡其每個炎黃子孫應盡的責任，則就是區區寫這一短序的微意了！

沈雲龍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太平洋區少棒中國隊初勝菲隊之時

## 臺灣版自序

這一本「近百年來中外關係」寫成於民國三十二年初夏，即日本降伏前二年又三個月。所說之事，始於中英江寧條約，終於中英美平等新約（一八四二—一九四三），適為一百零一年。這一本書，由中國文化服務社於抗戰六週年之際在渝初版，後在渝在滬，疊經重版。

赤奸僭號以後，我隻身出走。藏書及所寫書文片紙無存。這一本書偶然在香港找到，携來臺灣。有時我想到將他重印，但又念宜將以後之事補述，並對全文加以修正；而又因要寫的書文尚多，實無暇及此；置書堆中者將二十年矣。

今年春天，沈雲龍先生對我說，他在此處找到這一本書，並認為對中國近時內外之事有甚簡要敘述，是一本很好的近代史入門書，應予重印，並願代為重印。我說，我還打算加以補充。他說此書可以單行。由於沈先生是近代史專家，而如此鼓勵，同時也由於我今年也有將數十年來著作整理一番之意（此是我十年前曾經開始之事，嗣以小人干擾而不果），才將此舊作再看一次。看後亦以沈先生之意為然，因為其中根本觀點固無改變之必要。於是將原書影印出版，只就原書更正若干文字上排印上的錯誤，並增加這一篇序文作若干補充說明。

我先要說明的，是我所說至今沒有改變必要的我的根本觀點，這一觀點，是與我寫書當時流行的見解相反的，而我這本小書，也可說是為辨正當時流行的見解而寫的。

自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根本問題就是如何應付西方列強的壓迫和侵略，以謀國家之生存。在清朝，一般官吏和士大夫，以及許多青年，曾經作過許多努力，這努力可總名為「洋務」運動。一切洋務運動歸結到廢科舉，興學校，成立中華民國。然民國成立以後，在國內方面，政權歸於袁世凱，他是為抵禦外侮而負責小站練兵的領袖，也便是「洋務」的嫡傳。在國外方面，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洋之勢已衰，無力繼續侵略中國，然日本代之而起，而此東洋侵略者較西洋更為猛烈，而也是西洋侵略的副產物。袁氏叛國和日本侵略，引起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愛國心是人類都有的，但到了五四，才有一個國民運動，亦即全民性質的愛國運動。自此中國民族運動進入一新的時期。由於中國民族運動有全民的後盾，其力量是巨大的。中國民族運動在每一時期都有其實際的對象，實際的目標，而這目標，都基於一種文化思想上的看法；因為外侮總由中國傳統文化不能應付當代世界壓力而來。不幸我們要求民族之獨立，然而缺乏獨立的精神。我們受西方的壓迫，却求出路於「西化」。一切洋務運動都是西化運動。經過五四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呼聲，國人的努力在實際上集中於

反日、國權之恢復以及統一的國民政權之建立，可是在思想上則依然缺乏獨立思考的能力。

五四時代之「科學」「民主」，表示西化思想之高潮。然而這時候，世界的形勢和思想更複雜了。一方面，日本起來，過去不可一世之西洋諂媚日本以圖保全他們在華特權；另一方面，蘇俄在革命後以反對西洋為己任。而在思想上，「西洋文化危機」也發生了，蘇俄的共產主義起來襲擊世界了。於是中國人過去遭遇「中國文化危機」者，至是遭遇一個「二重的文化危機」。我們缺乏獨立解決中國問題之能力，所以思想界的急進西化派因失望於西方而轉向俄化，共黨也便成立了。統一畢竟是國民要求。民國十六、七年後，中國也有了初步的統一。然共黨破壞於內，日本則磨刀霍霍於外，決不許中國能够統一建設，並且從九一八起，步步向中國作軍事進攻。世界各國除美國對中國關心外，其他大抵樂於看見日本的擴張，蘇俄尤其等待渾水摸魚的機會。此時一般的國民有一種無形的要求，即要求對日一戰，可是有形的主張則非如此。

有形的意見中，首先是西化派，許多英美留學的大學教授們。他們說，中國問題並非由於帝國主義之侵略，而是由於自己的罪過，由於自己「不現代化」。這主張在九一八後由陳恭祿和蔣廷黻等現代史之書加以系統化，認為鴉片戰爭並非英國責任，認為琦善主和為是，

甚至凡不甘對外屈服之主張，皆目爲「士大夫之高調」。這種論調，在抗戰以後依然爲許多人公開的或不公開的提出。此不僅直接不利於抗戰，亦間接有利於共黨。

其次是俄化派的中國共產黨。他們過去曾高唱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他們反對「一切帝國主義」，唯有蘇俄不是帝國主義！到了國共分裂以後，他們根本不反帝了，而認爲必先打倒中國或國民黨。九一八以後，他們成立「蘇維埃」，即企圖使中國俄國化，並使他們自己成爲赤色軍閥。他們也與西化派一樣，認爲中國有一種「原罪」，即中國是「封建社會」。抗戰以後，他們以抗日爲幌子，實際上是爲蘇俄服務。

這兩派的人並非文盲，但他們却沒有不識字的老百姓對自己國家的忠心。這是中國悲劇之由來，也還是百年來洋人壓力的後果。我的這本小書，寫於民族生死大戰之中，亦針對這兩種外交觀念——西化派與俄化派而發。我認爲他們的錯誤（如果只說錯誤的話），乃根本不曾對世界歷史與文化作比較研究，不知中國與世界變化之由來，不知中國失敗之過程。他們根本無力由洋人的「觀念侵略」解放。西化派只知西洋文化之成就，而不知其勢利主義與弱點，因而奉西洋爲神明；俄化派能蔑視西洋，可是其本領又只能對蘇俄和馬列下跪。

拙著認中國禍亂由中國因閉關在知識和技術上落後而來，因此在工業革命和帝國主義之

世受到西方列強侵略，並失去主動地位。於是一方面，洋人用其優勢造成了壓迫和擺布中國的機構和系統（不平等條約系統）；另一方面，我們在被壓迫狀態之下，在觀念亦失去自主能力之後，一切自救努力，一切內政，無不為外部形勢所決定，無不是被動的應付。結果，每一步西化即是進一步殖民地化。再由於列強競爭，中國成為一個國際問題——「遠東問題」；環繞中國的鬭爭，又引起國際局勢的變化。此變化的國際局勢又再塑造中國內部的形勢。於是中國陷入此一內外情勢之惡循環中，不能自拔，一切自強努力也跳不出洋人——西洋人、東洋人、北洋人——的掌心。昔日八股祿蠹固然不能應付列強，然為救國而求新知者，也只形成西化派俄化派兩種人物，一切媚外排外也只足以加深禍患。中國的命運真是太可憐了。拙著之根本觀點乃指出百年不幸，實由帝國主義政策與中國自身愚弱之合成的結果。在此過程中，我們固有種種愚蠢，然西方列強也決不聰明。那些戴高帽子的西方帝國主義者的，一切巧技陰謀，一切經營努力，只足以為日本侵略開路，而在當時已與中國同受日本侵略之禍了。

拙著極力主張的，是希望國人自主其命運。首先在精神上，其次在實質上跳出洋人的牢籠。以治標而言，在列強侵略變為日本之侵略，而此侵略無可迴避之時，唯有以全民族之鐵

血與其周旋到底；而治本之道，不是什麼現代化或共產主義，而是「以精神之獨立始，學術之獨立終」，求知識、技術之平等。有了平等的才能，也就能以平等力量，平等態度，對待各國。善者親善之，惡者制裁之。而鑒於當時勝利在望，平等新約成立足見西方已知今是而昨非，我們自當不念舊惡，平等合作，重建東亞以及世界之和平，亦必有此和平，始能從事平等國力之建設。

這是我在此書中簡單的冷靜的所分析，綜合與評論之要點，即在今日，我認為無須變更而且可說永遠適用的。

我寫成此書之時，是中國國運最光昌之一年，所以這本書對中國戰後形勢抱極大樂觀。此與後來事實相反，也許閱者認為此書對於蘇俄與中共禍心，估計不足。我很老實說，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我即了解蘇俄這個國家，其對外政策實繼沙俄之傳統，加上國際共黨之運用。日本的進攻，既已造成了蘇俄在亞洲的特殊地位；而中共又只是蘇俄的御用工具。不過在當時大敵當前之時，我不便明說，甚至不能明說。但對蘇俄不利中國之行為，未嘗諱其惡；而對列寧之褒語，亦欲斯大林勿存禍心。我沒有忽視斯大林的野心，所以對戰後中蘇關係避開不談，只希望西方各國尊重中國固有領土，尤其是滿蒙新疆西藏，並望西方國家勿再訂反

華密約。我又說抗戰目的是要使世界帝國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一同死亡，有真正獨立中國才有真正公道的世界（第十四章）。此書成後不久，我主張我國戰後建都長春，並呼籲日本天皇趕快投降，皆有感於蘇俄之禍心。不過自抗戰開始以來，我也確信，只要蘇俄不能與中共在地理上打成一片，無論蘇俄和中共，都不能危害抗戰的勝利。只要西方不協助蘇俄侵略中國，而只要勝利以後的我國政府能善用其地位，蘇俄與中共亦不能搶奪勝利之果實。所以我寫此書時之樂觀，決非無根據的。不幸在我這本書剛剛寫成之日，已是斯大林籌畫亡華大計之時（他並解散共產國際），於是太平洋學會反華宣傳大作，終於在此書出版之後一年半有餘，羅斯福和邱吉爾在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密約中，給斯大林以亡華的條件；在他們取消了不平等條約以後，卻幫助斯大林對中國套上一副俄式鐐鎖；於是在原子彈下降日本之後，俄軍進入東北，才使俄華共打成一片——這一切大愚蠢和大背叛，誠然不是我寫此書之時所能料及的。

又在雅爾達密約訂立以後，在日本投降之前，我已由種種跡象，了解國際上有一種反華大逆謀的存在，我曾在「國際形勢與中國外交政策」的公開演講中，向國人提出警告並警告蘇俄如欲步日本後塵侵略滿蒙，必將引起三次大戰，而他亦決無善果。（此文曾刊當年民主

政治月刊，尙未找出。）

此書寫成以後，已經過了二十七年。如果將此一百二十八年間中外關係加以通觀，再寫成一本書，我以為中外關係可分為三大時期：

一、一八四〇——一九一四——西方帝國主義侵略為主時期。在此時期，英法二帝為首先侵略中國，俄日二帝繼之而來，所得雖有多少不同，僅為英法之夥伴，或利用英法之侵略於中取利。德國亦然。

二、一九一四——一九四三——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為主時期。在此時期，前期侵略夥伴之日本變為侵略之主力，英法僅以夥伴身份支持日本侵略而保全其特權，而蘇俄則為日本一不安定而危險之夥伴。又日本自一九三四年天羽聲明後對其過去之恩人與夥伴開始操刀，至一九四一年其刀鋒直入法英美之下腹。

以上一切，便是這一本「近百年來中外關係」所說明和證明的。

三、一九四三年至現在。此為蘇俄帝國主義單獨侵略時期。

蘇俄之侵略，直接承繼沙俄之傳統，包括分離外蒙新疆在內。同時操縱中共，破壞中國

統一與農村經濟。斯大林在我國抗戰以後，巧妙利用日本之侵略，武裝中共，同時步步控制外蒙新疆；既而依附希特拉發動二次大戰，並訂立日蘇條約，鼓勵日本進攻美國。其計策之巧妙，冠絕古今，使邱吉爾羅斯福輩亦枉爲西方領袖。然惡人自有惡人磨，至一九四一年而有德蘇戰爭，一時蘇俄幾乎亡國。美國之大舉援俄與希特拉之愚蠢的屠殺俄人，使斯大林政權轉危爲安。一九四三年德國在斯大林格拉及北非敗退之日，斯大林即準備在戰後擴張版圖，而以首先解決中國和東歐爲其目的。

斯大林一面公開攻擊中國作戰不力，利用美共及太平洋學會誹謗中國，分化中美；一面指示中共叛亂，勒索聯合政府。於是有史迪威將軍事件及美副總統華萊士之來華，主張中國爲「美蘇橋樑」。這一「橋樑」由共謀希斯任工程師，這便是雅爾達密約。這是一座使中國在抗戰勝利以後再通到蘇俄控制之下的橋樑！

有了雅爾達密約及其結果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國便在蘇俄擺布之下，而毛澤東也便在民國三十八年自稱中國之領袖了。翌年二月，斯毛條約也成立了。試將一八九六年的清俄友好條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中蘇友好條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的中蘇友好條約加以比較，除了國號和簽字者不同以外，完全是一個公式，而且文字都是大體相同的。

以上一切，是我的「俄帝侵華史綱」所說明和證明的。

結果，中國人民之悲慘不必說，就美國而言，立刻是韓戰，以及至今未了之越戰。

但蘇俄還不能發出最後的笑聲。斯大林在韓戰中暴斃。一九五六年被他的黨徒赫魯歇夫痛罵。赫某的絕妙演說使共產神話倒了。中國大陸反共抗俄運動立刻起來，這運動使中共機器破裂。一九五八年赫魯歇夫想控制中共軍隊，自此兩共反目。毛澤東乃偽裝愛國保持政權，蘇俄則要求實行「布列茲涅夫主義」。於是「邊境衝突」到去年三月公開化了。於今進行的談判，備戰，示威，互罵，表示蘇俄侵略政策尙未成功，也表示中國民族運動尙未成功。就事勢而言，已無人能斷言兩共之戰爭可以避免，亦即中國人民和世界之浩劫尙未終結。

所以，總結一百三十年的中外關係史，可以看出：

- 一、中國先因閉關而學問落後，遭受西帝之侵略。
- 二、然西帝之遠東侵略所得終歸於日本，是其百年侵略只足為日帝之侵略開路。
- 三、然日帝之侵略，結果除收到兩枚原子彈提出降伏文書外，只足為俄帝之侵略鋪路。
- 四、俄帝之侵略雖未到最後論定之時，但由過去西帝日帝之先例，由近年來，特別是去

年來所謂「邊境衝突」，至少可以斷言俄帝企圖製造赤奸控制中國，以及赤奸夢想藉蘇俄援助取得政權，均只得到與若輩夢想相反之事實。

這彷彿「歷史之狡智」勝於一切帝國主義者的狡智！這證明中國不可侵，帝國主義不可爲，凡仇華滅華者，必害及其自身。所以然者，無非說明中華民族潛在力之偉大，終使侵略者之計畫失敗；而中國因其所處地位之重要，有關國家亦不容任何侵略者得以奴役中國以爲害世界。

五、然則中國出路何在？一曰必知受難之根源。中國民族在此一百三十年間所受之犧牲、苦痛、恥辱，亦無可計量矣。中國尙能保生存者，由於族類之衆，地面之廣，能以血肉據山河而爲甲冑。倘係小國寡民，不將無噍類乎？吾人之被侵侮原由學問不足，然學問者，乃人人可求者。吾人固嘗興學校數十年，派人出國留學且百年矣。所貴乎知識學問者，在於能防患未然，在於使國家有人，無人敢犯，即有敢犯者，亦能以最小犧牲而拒敵於國門之外。故國家禍亂之綿延不絕，又在於有知識者之淺中弱植，既無民族獨立之志，遂寡貞才實學之功，唯顛倒於傳統、西化、俄化之中。於是不僅國民精神循此三派而分裂，且以此成奴婢之性，而欺詐隨之。而愈無真正洋學，乃愈以似洋親洋驕傲國人，以道聽塗說欺詐國人。西方

文化既孕育共產主義，中國之西化派亦只足爲俄化派開路，皆禦外不足，然剝削百姓，殘殺同胞則有餘者也。二曰必知建國之正道。此正道即在解放數億國民之文化創造力，自建合乎全體國民需要之國家，「享文明國之權利，盡文明國之義務。」中國之歷史與社會，廣土與衆民，地理之環境，皆不同於各國，而時移勢異，與百年前數十年前皆不相同。故傳統不可復，歐美不可效，而共產主義之邪道，乃俄帝乘西方之衰敝，中國之愚弱，強加於中國之身之奴役制度；彼「東方社會論」謂共產主義乃「中國傳統之現代化」者，不過西方白癡的或賣淫的「專家」昧於世界歷史侮辱中國之謠言耳。是故中國必「超越傳統、西化、俄化而前進」，前進於中國文化發展之自然之道。中國之不足，在學問不如人。然必有超越前進之意志，始能求不遜於人之學問，而亦始能使分裂的國民精神復歸團結。以中華族類之衆，苟能學問不遜於人，復能團結，世界尚有何國足與中國比擬，中國尚須模倣他人乎？三曰在俄華共有戰爭之可能時，當愈堅持反共抗俄之國策。二十年來，已證明中共爲中國人民之敵矣。然則今日共黨之下能有核子力及人造衛星，豈非勝於過去之西化派乎？而共黨既敢言抗俄，又焉能謂其非民族主義者乎？我要說，共黨政權由俄帝一手造成，其本質實爲赤奸。核子力與人造衛星乃中國人民之成就，非共黨之成就。民族主義云者，乃全民族一體同心之意，共

黨自稱永不放棄階級鬥爭，安得爲民族主義者？若輩之數，得自俄人。在俄帝以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而所謂布列茲涅夫主義，意即不容各國共黨離異。唯中國人民不容若輩「一面倒」，始成今日對立之勢，非赤奸真有抗俄之志也。今日俄帝之威脅，乃赤奸引狼入室之結果，其罪亦斷不可恕也。以此輩赤奸與俄帝戰，斷難得勝；即令能勝，則彼等又必効俄帝爲世界革命之事，此無非挾中國民命爲亂於世界，而中國民族之禍亦將無已時。故無論如何，共黨乃決不可信任者。當兩共有相殺可能時，中國人宜號召中俄兩國人民合作，使兩國皆能解除暴政，同享和平；中國人民尤當奮起接收毛政權，宣布大陸「非共」，使俄帝無實行布列茲涅夫主義之藉口；萬一俄帝必欲一戰，自當不分階級黨派，成立舉國一致政府，全民抗戰，始有勝利之可能。否則爲中共而戰，無論勝敗，中華子孫永不能脫離赤色牢獄，而世界之和平亦永無希望矣。至於倘因反共之故，對俄帝懷萬一僥倖之心，則不僅忘民族浩劫之由來，亦僅足助赤奸成其僞裝民族主義之詐術而已。今共產之勢雖尚在猖狂，然其政權所在之地，無不引起人民之反抗。由中國歷史觀之，凡與人民爲敵者，遲早必敗於人民之手。昔曾紀澤有言，「世界日闢，其機自外國動之，其局當在中土結之。」一百三十年之慘痛與滑稽，一切喪權失地，一切義和團與二毛子，一切買辦軍閥、官僚

共黨，以至今日自稱非中國人者，專事學術欺詐者，其機皆自外國動之。此局必結，而此必爲中國人獨立自主之局，以不遜於人之學問，自建合乎中國需要之國家之局，此必爲超越傳統、西化、俄化而前進之局，使中國人重新團結的非共之局。而爲中土結非共之局，亦即爲亞洲爲世界開世界新文化之新局也。

以上所說，是我近數年的文章中所說明的。而這也是與這本書所說原則一致的。也就是說，今日之事，亦繼抗戰未竟之業是也。

所以，我只作上述之簡略補充，並附一大事年表於書末，以供參考。

此外，我也會想到，也許書中有若干次要問題在措詞的輕重上尚有衡量必要。例如，我說到閉關是中國愚弱之由來，而完全將此歸咎於清廷。而我後來的研究，知此實首先尚應由朱元璋負之。不過，到了明末，閉關政策已不存在，復活和加強此一自我愚弱之政策者實爲清廷。又如，我書中提到明代倭寇，此據我後來研究，實爲華人。不過文中說其「無力爲大患」，尙無大誤，故仍之。

有所修改的：二四頁西北利亞之下有一括弧——（即鮮卑）字樣，此據我後來之研究不確，改爲（本一城名）。一九一一〇頁之年代與年表不一致，且皆有誤植，均改正。又二二

四頁有四行之錯亂，殆原稿編號有誤，茲改正。此外則若干重要標點符號之錯誤，已大多隨手改正了。

最後，對沈雲龍先生鼓勵本書出版並賜序文，敬誌謝意。唯空言無補時難，過譽益增慚悚耳。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 胡秋原識

## 自序

余草此書，始由二年歲暮某出版社之應託。人事繁碎，迄未動筆，僅準備若干材料而止。去年十一月，家母不幸得世，房產中無以遺葬，始就手頭材料，撰寫初稿。本年一月，本等新約公布，一面謹寫後半，一面整理前稿。今夏大體告成。因原出版社經濟困難，云恐未能立刻出版，正擬交祖國社付印，朱雲影兄見之，請歸文化服務社發行，謝而諾之。

余書名爲「近百年來中外關係」。不稱外交史者，因國府成立以前，中國對於列強，確有被動之接授條件，嚴格言之，實難稱爲外交；不稱不平等條約史者，因中外關係中尚有條約以外之不平等；余亦不稱帝國主義脅迫中國史，因百年之中，亦有非帝國主義的關係。再內政與外交有不可分關係，亦略舉大事。故作外交中心之近百年史看，亦無不可。

此書要旨，除敍百年外交史外，重在說明百年恥辱之由來與經過，此期國際形勢之變化，以及中國復興運動之起源與發展，目的在使國人對世局有一清楚之認識，并在痛苦經驗中，尋求立國應世之教訓。同時亦願盡余之良心，提供若干意見，供友邦之反省。讀本書者，當不忽視余在本書中一再着意之論點：一即一國應在世界立於主動地位，自主其命運。二

百年不幸，乃世界帝國主義政策與中國自力愚弱之共同結果。三即中國根本問題在於解決日本，故中國與西方民主國家合作以制日，乃一歷史的道路。惟此書以詳述過去事實為主。不久余擬著一書，論今後中國之國防外交，作本書之續篇。

余係以一歷史家之態度執筆。「秉筆直書」，為歷史家之基本資格。故余對於過去事實，無論對自己，對友邦，均以余所知，直書事實。余謂中國近百年不幸，應由自己及帝國主義制度共同負責，此言并無道德意義。因帝國主義乃一歷史現象，因非任何個人及國家所能負責。又每章之後，均有評論。若干人或以為蛇足。余非欲作新式東萊博議，然史評之無用，在其觀點之陳舊。由歷史得有益之教訓，乃吾人讀史之真目的。故歷史家不能不為政論家也。

此類書籍，坊間甚多。余書後出，雖事實最近，似未能集衆長，此則閱覽不周，時間不足，篇幅有限使然。余所自信者，對於事實，力求以簡明敘述，得其真相，要點與關聯，使讀者對於百年事變，得一系統了解。而對於事件之因果能有所說明，事件之經驗，有所檢討，庶不同於賤流。參考書籍文獻，因篇幅未能列舉，亦多憑記憶，無法引用原文。但當聲明，參考劉查先生「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甚多。此書敘事論事雖有可議，然創制之功不可

沒，而同類書中，余信其至今可稱白眉。

關於中外條約，爲節省篇幅，但舉要點，其詳讀者可看「條約彙編」之類。書中時日，除特別聲明者外，均用陽曆，地名則用事件發生時之名稱，如十七年前稱北京，十七年後稱北平。官職亦如是。

余書成於母喪之後，寫於不平等條約歡聲之中，而印出之時，當在抗戰六周年之際。余敬獻此書於亡母之靈，並以紀念平津新約及抗戰六周年。

胡秋原，卅二年五月廿日記於重慶長安居。

# 索引

此索引與一般索引之用筆畫索引或分專名、事項二類者不同，分下列五目：

- 一 外國與外國人名
- 二 中國朝代、年號、人名
- 三 中外間戰爭、慘案、與條約（不平等的與平等的）
- 四 被侵佔土地；列強由蠶食邊疆、分離藩屬到鯨吞內地乃至征服全國
- 五 其他事項（三四以外重要中外政治外交之事項、名詞）

## 一 外國與外國人

二二三，二二七

### 名

俄國（蘇俄）六，二四  
，四八，九〇，一二〇  
，一二二，一二五，一

意（義）大利五，九四  
，二三八

葡萄牙

五，一九

西班牙

六，一六，二〇

荷蘭

六，一六，二二

英國

六，十四，二二，  
二七，四二，六五，一

法國（維琪政府）

〇八，一二六，一三五  
，一五六，一六一，一

八六，二三〇，二四四

八六，二三〇，二四四

美國

九五，二〇，一四〇，  
一五七，二三一、二四

韓國

三以下

安敦

八一，八八

路易九世

五四四四

蘇萊曼

七六，二三〇，二三一

德國（普魯士）

六二，九二，一〇八，  
二三，

中國

一、二、三、四大體以時間先後爲序，唯一三再作分類，五則以筆畫爲序。不僅供翻閱本書之便，亦可作進一步研究之用。本書所述，乃一綱要。如能對此索引所列名詞均能有一明白之概念（由他書求之），或有作家加以補充，作辭典以說明之，則近百年中國與世界之大變，我民族所受痛辱，即可瞭如指掌矣。

格羅秀斯	利馬賓等	伊麗沙白	馬卡尼	律勞卑	維多利亞	巴麥斯頓(尊)	查理義律	喬治義律	柏麥	模鼎查	包令	巴夏禮	額爾金	李泰國	赫德	列寧	高爾察	微德	尼古拉(福)	伊格拿切夫	木拉維也夫(木喇福)	尼古拉一世	彼得一世	葛羅	孤拔	達拉第	拿破倫第三	四四，七三	二二二，二二三	二二一，二二二	二二〇，二二一	西門	
朱爾典	李提摩太	戈登	赫德	四六，六〇，七一	四五，五五	四六	四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二三，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一	二二一，二二〇	二二〇，二二一	張伯倫	
藍卜生	威廉第二	斯大林	加拉罕	越飛	優林	高爾察	微德	尼古拉第二	福	伊格拿切夫	木拉維也夫(木喇福)	尼古拉一世	彼得一世	葛羅	孤拔	達拉第	拿破倫第三	四四，七三	二二二，二二三	二二一，二二二	二二〇，二二一	二二〇，二二二	二二〇，二二三	二二〇，二二四	二二〇，二二五	二二〇，二二六	二二〇，二二七	希特拉					
威廉第二	一八六	一三五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希特拉										
蒲安臣	麥金萊	松岡洋右	阿部信行	平沼駿一郎	近衛文麿	土肥原賢二郎	田中義一	寺內正毅	日置益	大隈重信	小村壽太郎	副島重臣	伊藤博文	瓦德西	克林德	西門	李茲羅斯	邱吉爾	張伯倫	希特拉	瓦德西	克林德	希特拉	希特拉	希特拉								
順治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中華民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一二一以下											
漢唐宋元明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滿清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八，二一，二七以下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 中國朝代、年號、人名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宣統(溥儀)	西太后	慈禧	同治	光緒	宣統(溥儀)	西太后	慈禧	同治	光緒	宣統(溥儀)	西太后	慈禧
三，二七	二五	八，一六，二七	一七，五五	一六，二八，三三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二七	二五	八，一六，二七	一七，五五	一六，二八，三三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二七	二五	八，一六，二七	一七，五五	一六，二八，三三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二七	二五	八，一六，二七	一七，五五	一六，二八，三三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以下，五七	五七，五九	五八，八四以下，	一一九	一一九	

黃爵滋	楊芳	耆英	奕詝	奕山	奕劻	崇厚	葉名琛	僧格林沁	洪秀全	李秀成	向榮	吳健彰	胡林翼	曾國藩	左宗棠	李時珍、徐光啓、宋應星	蘇秦張儀	孔子晏子	阮元	林則徐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劉坤一	劉永福	劉銘傳	馮子材	鄧世昌	唐景崧	丘逢甲	鄧士成	章實齋	魏源	郭嵩焘	王船	馮桂芬	薛福成	康有爲	梁啟超	黃遵憲	譚嗣同	張之洞	李鴻章	二，八五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孫中山	○○，一一，一	袁世凱	八二，一四〇，一四三，一四六	黎元洪	一三三，一四三	劉坤一	曾紀澤	劉永福	劉銘傳	馮子材	鄧世昌	唐景崧	丘逢甲	鄧士成	章實齋	魏源	郭嵩焘	王船	馮桂芬	薛福成	康有爲	梁啟超	黃遵憲	譚嗣同	張之洞	李鴻章	二，八五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郭松齡	一八四	清代列強軍事進攻	三六
張宗昌	一八五	中英鴉片戰爭	一〇，一
孫傳芳	一八四	中俄璦琿條約	三七
軍政府	一四四	中法黃浦條約	三七
陳炯明	一六三	英法聯軍（第二鴉片戰爭）	四二
國民政府	一六四	俄國入侵東北	四二
武漢政府南京政府	一八五	中法戰爭	五一，一四，三一
蔣介石	一二，一八四以	中俄璦琿條約	一二七
下，二三〇	一八五	中俄易珲條約	一二六
閻錫山	一八五	中俄北京續約	四九
馮玉祥	一六四	中俄塔城條約	四八
桂系	一八五	中俄返還伊犁條約	四九
中國共產黨	一七三	中俄通商章程	四五
一八五，二〇〇	一八五	中英煙臺條約	四五
汪偽政權	二二八	中法越南條約	三七
劉彥	二二九	中日臺灣專約	三七
三 戰爭、慘案、條約	二三三	中日天津條約	三七
鄭英通商條約	二三三	中日馬關條約	三七
尼布楚條約	二三三	日韓濟物浦條約	三七
恰克圖條約	二三三	日俄在中國作戰	三七
日俄在中國作戰	二二九	日韓濟物浦條約	三七
英國出兵西藏	二二六	中日天津條約	三七
英佔片馬	二二七	中日馬關條約	三七
日俄在中國作戰	一二〇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中俄同盟與密約	一二〇	中俄同盟與密約	三七
辛丑條約	一〇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一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中日安奉協約	一二二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一二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中英南京（江寧）條約	二二三	中英間島協定	一二三
中日間島協定	一二三	中日滿洲五案協約	一二三
中英虎門條約	三七	中英藏印續約	一二六
中法黃浦條約	三七	英藏協約	一二七
中俄璦琿條約	一二六	俄蒙協約	一二七
中俄易珲條約	一二六	勒賣鴉片	四六，一二七
中俄塔城條約	四九	民國以來日俄及其他列強之侵略與壓迫	一三九
中俄返還伊犁條約	四九	民國承認之代價（蒙藏「自治」、滿鮮減程及滿蒙五路要求）	一三九
中俄通商章程	四五	五國銀行團監督財政與「滿蒙除外」	一四〇
中英煙臺條約	四五	日本之進攻	二十一條
中法越南條約	四五	日本之進攻	二六二
中日臺灣專約	四五	鄭家屯事件	一六九，一四七
中日天津條約	四五	西原借款	一四九
中日馬關條約	四五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	一四五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四五	山東善後協定	一四九
中俄同盟與密約	四五	珲春慘案	一五〇

福州事件	一五四	一五五
山東問題	一七〇	一五四
濟南慘案	一八九	一八九
萬寶山慘案	二〇〇	一九〇
「滿洲國」	二〇三	一九一
「蒙古人民共和國」	二二九	一九五
中俄互助條約	二二〇	一九五
俄售中東路與日	二〇九	一九五
蘇俄蒙條約	二一七	一七三
中俄協定	二一四	一七四
中東路事件	二〇〇	一九五
「蒙古人民共和國」	二二九	一九五
其他國家之壓迫	二二〇	一九五
西摩拉會議草約	二一五	一九五
沙基慘案	二一六	一九五
五卅慘案等	二一七	一九五
南京事件	二一八	一九五
滇緬未定界	二一九	一九五
共管老西開（天津）	二二〇	一九五
北滿關稅章程	二二一	一九五
滿鮮減稅	二二二	一九五
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	二二三	一九五
利益均沾，最惠國待遇	二二四	一九五
三七，三九，四五	二二五	一九五
三七，八九	二二六	一九五
租界	二二七	一九五
工部局	二二八	一九五
郵局總辦	二二九	一九五
內河航行權	二三〇	一九五
軍港租借	二三一	一九五
使館駐軍與撤廢國防	二三二	一九五
中英戰爭賠款	二三三	一九五
英法戰爭賠款	二三四	一九五
賠俄佔領費	二三五	一九五
中國之配合侵略	二三六	一九五
上海抗戰（八二三）	二三七	一九五
中俄蒙古協約	一五六	一九五
疏勒慘案	一五六	一九五
庚子賠款	一一二	一七三
協定關稅	三七，三九， ○	一七三
子口（牛）稅	四六，九 一	一七三
總稅務司	四六，九三	一七三
中俄邊境免稅減稅	四九	一七三
北滿關稅章程	一二四	一七三
滿鮮減稅	一三五	一七三
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	三七，三九，四五	一七三
利益均沾，最惠國待遇	三七，八九	一七三
三七，三九，四五	二二六	一九五
見四。	二二七	一九五
之成功	二二八	一九五
修約之無效與廢約	二二九	一九五
一有不平等條約各國援例	二三〇	一九五
，並繼續延長	二三一	一九五
中國要求修約非被拒，即	二三二	一九五
反提更多要求與威脅	二三三	一九五
結果	二三四	一九五
關稅會議、法權會議之無	二三五	一九五
效果	二三六	一九五